

广州市人民政府

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3〕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城区 GB0406、GB0410 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等文件精神，“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已由市政府委托增城区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申请批准〈增城区 GB0406、GB041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穗规划资源增报〔2023〕76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增城区 GB0406、GB0410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请按规定程序做好规划方案的公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